

婺源县财政局

婺财会〔2024〕1号

关于同意婺源县鹏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婺源县鹏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规定和你公司提交的材料（公司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），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130MADDAYAM3K）符合设立代理记账机构所必须的条件，同意你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36113020240001）。公司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为程岩，办公地址为婺源县紫阳镇源头路1-A3号。望你公司在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、《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、会计制度，诚信守法，规范经营，我局将对你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以

促进我县代理记账业务行业的健康发展。许可情况最新状态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(<https://gjzfw.www.gov.cn/>)——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（财政部）——代理记账查询结果为准。

请你公司从下一年度开始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 (<http://dljz.mof.gov.cn>) 进行备案。

代理记账机构名称、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，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，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，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

婺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8日印发
